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機車平面停車場 107 年度

機車月租停車位月租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

一、緣由：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達到節能減碳及改善交通秩序目的，本停車場 107 年度機車月租(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採登記及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二、機車月租格位數、收費標準及訂約繳費程序：

(一)總格位數：573 格，月租總格位數：350 格

1.一般月租非固定格位：175 格；里民優惠月租非固定格位：175 格。

2.本停車場共提供機車月租 350 格位。(一般月租：175 位；里民優惠月租：175 位)

3.本停車場月租停車均為非固定格位不保留車位，月租車輛與臨停車輛均應依序入場。

(二)機車月租標準：

1.車位月票形式：一般月租：新臺幣 300 元/月。

2.優惠月租：

(1) 里民優惠月租：里民優惠月租：新臺幣 240 元/月。

註：辦理里民優惠月租，均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例：身份證或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者月租：身心障礙者月租：新臺幣 150 元/月。

註：每人於同一停車場限辦一個月租，(I)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
(II)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III)同一戶
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VI)設籍
於新北市。

3.訂約繳費程序：租金費用應每月繳納。

三、申請資格：領有行車執照均可辦理，每人限登記申請 1 個機車月租。

四、受理登記時程：

(一)登記投遞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二)至 107 年 3 月 20 日(二)，每日 7:00 至 20:00 止。

(二)登記辦法：

1.登記地點：至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地址：蘆洲區三民路 386 號 B1)填寫申請表單登錄申請人資格後投遞於登記箱內即可；欲查詢登記編號可於截止日後電洽本公司服務電話。

2.辦理里民優惠月租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辦理身心障礙者月租須檢附：(1)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2)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身心障礙

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3)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4)設籍於新北市。

- 3.本公司電腦輸入後申請人之登記編號，將公告於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
- 4.每一車輛所有人及車號僅限登記一次，並經公開抽籤，倘重複登記即註銷抽籤資格；抽籤時，概由本公司代為抽籤。
- 5.登記機車月租抽籤時，敬請勾選月租票種，另如未擇定月租票種均以一般月租為準。
- 6.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第三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7.里民優惠月租：公有路外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所有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車道出入口分別設置者，則自各出入口中心點分別計算之(保和里、得勝里、保佑里、保新里、水滴里、仁愛里、忠孝里、福安里、鷺江里、仁復里)。
- 8.本停車場月租停車均為非固定格位不保留車位，月租車輛與臨停車輛均應依序入場。

六、登記名單公告：

申請人資格登錄完成後，於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旁張貼登記名單，倘申請人資料有誤，請於抽籤前電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更正。

七、抽籤時程：

倘已登記人數逾本場機車月租格位數(一般月租：175位；里民優惠月租：175位)，本公司將於107年3月22日(四)上午10時00分假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公開抽籤程序，**抽籤時，概由本公司主管代為抽籤**，並於現場張貼抽籤結果。

一般月租、里民優惠月租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租之月租正取、備取名單亦將依序排序，抽籤結果於107年3月23日(五)於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旁張貼公告。

八、繳費時程：

(一)中籤申請人:於107年3月23日上午7時至107年3月31日下午8時前至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辦理，繳納停車費用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寫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繳費時應檢具本人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駕駛執照)等證件供查核(里民優惠月租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租須檢附((1)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2)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3)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4)設籍於新北市，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

(二)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請出具相關文件(例:報廢車證明文件)向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換。

(三)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四)本停車場月租停車為非固定格位不保留車位，且依序進場，月租車輛與臨停車輛均應依序入場，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

九、遞補方式：

(一)候補者將依序辦理月租遞補事宜。

(二)後續遞補作業：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月租中途解約情形，將於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公告更新遞補名單，並以捷運蘆洲站轉乘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及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者辦理登記繳費作業。遞補者應於期間內完成遞補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視同棄權，並依上開繳費期程辦理，依序候補至額滿為止。

十、注意事項：

(一) 107 年度租賃期限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二)第一次繳納停車費時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75 元。

(三)月租機車僅供登記抽中並完成承租登記繳費手續之承租人停放所登記車號機車，禁止一卡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違者得取消年度月租資格。

(四)若月租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機車月租車輛者，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配合使用者辦理。

(五)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租賃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六)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登記，倘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七)本停車場月租停車為非固定格位不保留車位，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月租車輛與臨停車輛均應依序入場。

倘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2)2705-7716。